

港專社會工作系會－1月1日「元旦大遊行」立場書

自梁振英上場後，他並沒有解決到社會的低下階層的問題，未能令民生問題獲得一個有效的改善。當香港面對貧富懸殊愈來愈嚴重的時候，政府卻沒有推出任何的政策幫助低下階層，反而容許低下階層的市民生活於貧苦的狀態。但假若於2017年有真正的普選，我們便可以由市民自行選出其心目中的特首，改善自己的生活，因此，普選對基層市民是唯一的希望。

普選諮詢，不容乏視

2013年12月4日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於立法會會議發表聲明，宣佈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公眾諮詢啟航。是次的諮詢，會集中討論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包括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組成、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方法；任命程序與本地立法銜接及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坊間有不少的聲音都認為，是次普選的方式是須要遵從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相關解釋和決定的框架下進行。

普選方式，拒絕框架

有內地官員訪港的時候，表示有關普選的方式須要遵照〈基本法25條〉之下進行，暗示需保留原有的提名委員會，在委員會當中有足夠的提名才可以成為候選人。故此，亦即是在這個條件下，日後的選舉無疑地仍然是一個「小圈子」選舉無疑，與梁特首的選舉方法相差無幾。

全力爭取普選的「佔中秘書處」表示，根據聯合國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中的定義，當中包括每一位的選民都享有相同的票數數目、每位選民的選票有同等的份量及每位公民的參選資格不會受任何限制，而〈基本法〉第39條列明該條公約亦適用於香港。

選舉的精神，是在於我們擁有平等的政治權利，當中包括每位公民都應該有同等的選舉權與提名權，我們並不接受任何的限制與篩選下，去選出我們所要的行政

長官。因此，我們呼籲各位會員一同參與一月一日元旦遊行，用我們的聲音、去用行動向政府表達我們所要的普選方式。

在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在 2017 的特首選舉需包括：

1. 香港每一位公民都擁有平等的政治權利
2. 普選當中並不存在任何篩選